DB2112

铁岭市地方标准

ICS 67.120.01

B 45

备案号：XXXXX-20XX

DB2112/X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 西丰鹿鞭

(草稿)

2023-XX-XX实施

2023-XX-XX发布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编写。

本文件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与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文件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责任。

本文件由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铁岭市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中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产品 西丰鹿鞭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 西丰鹿鞭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干燥的西丰鹿鞭。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6543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5009.124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SC/T 3029水产品中甲基睾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141号公告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西丰鹿鞭

以国家批准的西丰鹿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范围内的西丰梅花鹿为动物基源，由雄性鹿屠宰后取下的外生殖器，采用传统工艺与现代先进技术加工而成的，具有睾丸酮、氨基酸和总核苷类成分含量高等品质特征的干燥的梅花鹿鹿鞭。

4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西丰庇鞭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即辽宁省西丰县西丰镇、平岗镇、安民镇、郜家店镇、振兴镇、凉泉镇、房木镇、天德镇、更刻乡，陶然乡、金星乡、明德乡、钓鱼乡、德兴乡、柏榆乡、成平乡、和降乡、营厂乡18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5要求

5.1 自然环境

地理位置东经124°24′～125°41′，北纬42°29′～42°51′，大陆性中温带亚温润气候，四季分明，温差较大，最高气温35.2℃，最低气温-41.1℃。光照充足，同照总时数2391—2559小时。水量充沛，降雨最在748.9毫米以上，降雨集中在6月～8月份。森林覆盖率≥55%，其中柞树占50%。海拔在200米～800米之问，土地类型多样。

5.2 种源

西丰梅花鹿(Cervus nippon)。

5.3 饲养管理

5.3.1 鹿舍要求：地势平坦。避风向阳，通风良好。圈棚≥2.1 m2／只、运动场≥10 m2／只。

5.3.2 饲养要求：以青粗饲料为丰，精饲料为辅。青粗饲料以柞树枝叶、青贮为主，玉米秸秆、其他树叶为辅：精饲料以玉米、豆饼力主，豆粕、麦麸子为辅。生茸期每只每天精饲料量≥2kg，其中蛋白质类饲料≥40%，冬季饮温水。

5.3.3 管理要求：按性别、年龄分群分圈喂养，冬季每天强制运动2～3次，每次≥10min。

5.4 收获及加工

鹿鞭由雄性鹿的阴茎和睾丸组成。雄性成鹿被屠宰后，在剥皮时自坐骨弓处取出阴茎，破阴囊取出睾丸（带7cm～10 cm精索，带包皮皮肤1cm～3cm），用清水洗净，将阴茎拉长，连同附着阴茎基部的睾丸钉在木版上，放到通风良好处自然风干，炎热夏天也可用沸水烧烫一下后入烤箱烘干。

5.5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色泽 | 棕黄色或黄褐色 |
| 形态 | 呈长圆柱彤，略扁：有纵横纹，包皮外翻，有明显包皮毛，海绵体断面呈蝶型，睾丸为扁状长椭圆形，无残肉、无脂肪、无虫蛀 |
| 气味 | 气微腥、味微成，无臭味，无霉变 |

5.6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水分／（g/100g） ≤ | 13 |
| 睾丸酮／（ng/g） ≥ | 130.0 |
| 氨基酸总量（g／100g） ≥ | 73.0 |
| 核苷类总量（mg/g)） ≥ | 3.0 |
| 总砷（以As计,mg/kg） ≤ | 0.5 |
| 铅（以Pb计,mg/kg） ≤ | 0.2 |
| 汞（以Hg计,mg/kg） ≤ | 0. 05 |
| 镉（以Cd计,mg/kg） ≤ | 0.1 |
| 注：农药最高残留限量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6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按GB 14881规定执行。

7试验方法

7.1感官要求 ，

用眼、鼻、舌等感觉器官对产品的外观、气味等感官要求进行评定。

7.2理化指标

7.2.1水分

按GB 5009. 3规定的方法测定。

7.2.2睾丸酮

按SC/T 3029规定的方法测定。

7.2.3氨基酸总量

按GB 14965规定的方法测定。

7.2.4核苷类总量

按《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规定的方法测定。

7.2.5总砷

按GB 5009. 11规定的方法测定。

7.2.6铅

按GB 5009. 12规定的方法测定。

7.2.7汞

按GB 5009. 17规定的方法测定。

7.2.8镉

按GB 5009. 15规定的方法测定。

8检验规则

8.1产品出厂（场）前由生产厂（场）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场）销售。

8.2组批、出厂检验项目

以同一班次生产的为一批，对感官、理化要求进行检验。

8.3抽样方法

随机取样法，供检验、复验和备用。

8.4判定原则

理化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加倍取样复检，仍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9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标志

9.1.1 标签除应符合GB 7718规定外，还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原料名称、产地。

9.1.2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141号公告的规定，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9.2包装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包装，其质量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小包装采用木盒和塑料盒包装，其质量应符合GB 4806.7 等相应质量和卫生标准的规定。

9.3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防潮、防雨。

9.4贮存

常温下贮存于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西丰鹿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西丰鹿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1。



图A．1 西丰鹿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